**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國教署-國中小組】**

**訪視項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重點業務**

**●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 E-Mail |
|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4%) |  |  |  |  |  |
|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4%) |  |  |  |  |  |
| 三、新生就學(6%) |  |  |  |  |  |
|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6%) |  |  |  |  |  |
|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21%） |  |  |  |  |  |
|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8%) |  |  |  |  |  |
| 七、學生成績評量（7%） |  |  |  |  |  |
| 八、教學正常化（14%） |  |  |  |  |  |
|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10%) |  |  |  |  |  |
| 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4%) |  |  |  |  |  |
|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  |  |  |  |  |
|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6%) |  |  |  |  |  |

【評分說明】1.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2.得分採計至小數點以下2位，四捨五入。

3.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至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一、老舊校舍整建辦理情形(4%)**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1. 預算執行情形(2%) | 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補強工程」預算執行進度百分比： %。 | 2 |  |  | 1.預算執行進度百分比＝(已撥付廠商之實支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計畫執行賸餘數)÷預算數。  2.計分方式：  104年度「補強工程」預算執行：2×百分比＝得分。(備註：但較晚獲本部同意以結餘款新增辦理補強工程者，其經費執行數及預算數得排除計列，惟應以本部認定為主) |  |
| 1. 工程發包(或完成)情形(2%) | 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補強工程」補助經費學校完成工程發包(決標)百分比： %。 | 2 |  |  | 1.本年度核定經費學校完成工程發包百分比【%＝(已完成工程發包校數÷核定經費校數)×100%】。  2.計分方式：104年度「補強工程」發包：2×百分比＝得分。  備註：  1.有關104年度工程進度方面，不計入上年度跨本年度延續性工程，惟上年度僅核予規劃設計費而本年度始核予工程款者則予計入。  2.本年度僅補助規劃設計費者不予計列。 |  |
|  | 小計 | 4 |  |  |  |  |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各校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前一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4％) | 1.所屬國民中小學均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 4 |  |  | 1.採計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2.本案由系統管理人員於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結束後次1個工作天，隨機挑選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10％學校進行訪評(校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若不足10所，以10所計。 |  |
| 2.所屬國民中小學未依規定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 0 |  |  |
|  | 小計 | 4 |  |  |  |  |

**三、新生就學(6%)**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確實落實轄屬國民中小學1-9年級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蹤列管，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完成家庭訪視工作(2%) | 1.確依時程完成2次報署公文並確實檢附個案列管名冊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 **2** |  |  | 相關備查文件：  依規定時程報署公文，須含內容如下：  1.1-9年級新生未入學個案列管名冊及查訪處理情形。  2.個案家庭訪視紀錄表(本項僅104年度第2次函報須檢附，不含經查核確已出境之個案)。 |  |
| 2.確依時程完成1次報署公文並確實檢附個案列管名冊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 **1** |  |  |
| 3.皆未依時程完成報署公文或未確實檢附個案列管名冊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 **0** |  |  |
| (二)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2%) | 1.當年度確實召開2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 **2** |  |  | 相關備查文件：  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含跨局處分工及列管個案督導佐證資料)。 |  |
| 2.當年度僅召開1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 **1** |  |  |
| 3.當年度未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 **0** |  |  |
| (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填報情形(2%) | 1.轄屬國民中小學應報到、已報到及已就學名冊匯入確依時程完成填報且填報率皆**達100%**  (私校僅須檢核已報到及已就學名冊填報率) | 2 |  |  | 1.應報到名冊匯入填報率\_\_\_\_％，尚餘\_\_\_\_所國小，＿＿＿所國中未填報。  2.已報到名冊匯入填報率＿＿％，尚餘\_\_\_\_所國小，＿＿＿所國中未填報。  3.已就學名冊匯入填報率\_\_\_\_％，尚餘\_\_\_\_所國小，＿＿＿所國中未填報。  ※當年度於規定時程截止後，擷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各縣市填報情況作為評分依據。  ※填報率=(完成填報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計校數)÷(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計校數)\*100% |  |
| 2.轄屬國民中小學應報到、已報到及已就學名冊匯入填報率未依時程完成填報或有一項**未達100%**  (私校僅須檢核已報到及已就學名冊填報率) | 0 |  |  |
|  | 小計 | 6 |  |  |  |  |

**四、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6%)**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代課教師比率(6%) | 1.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  |  | | --- | --- | | (1)103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調降達1％以上；103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調降達0.5％以上。 | 3 | | (2)103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雖有調降，但未達1％；103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雖有調降，但未達0.5％。 | 1.5 | | (3)103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及103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未調降。 | 0 | | 3 |  |  | 1.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03學年度國小 ％，  104學年度國小 ％。  103學年度國中 ％，  104學年度國中 ％。  ※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學校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總數 /（已聘正式教師數＋學校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總數）  2.不含「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課稅配套」及「因公費生分發控留員額」所產生之代理代課教師。  3.因公費生分發管留之員額應提具佐證資料。  4.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1項。  5.本評鑑項目歷年評鑑指標(即評鑑細項及填表說明之規定)均相同，以求客觀評比「本年與去年本縣市(自身)之比率相較」是否達成調降1％或0.5％以上之目標。 |  |
| 2.國中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  |  | | --- | --- | | (1)103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調降達1％以上；103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調降達0.5％以上。 | 3 | | (2)103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雖有調降，但未達1％；103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雖有調降，但未達0.5％。 | 1.5 | | (3)103學年度高於或等於全國平均值者及103學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者，104學年度比率未調降。 | 0 | | 3 |  |  |
|  | 小計 | 6 |  |  |  |  |

**五、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21%）**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土教育規劃(6%) | 1.本(104)年度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3%） | 3 |  |  | 1.本項資料由本土語言填報系統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提供。計算方式為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所屬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得分說明如下：  (1)達12%以上者，或較103年比率提高2％以上給3分。  (2)達8%以上未達12%者，或較103年比率提高1.5％以上給2分。  (3)未達8%以上達5%者，或較103年比率提高1％以上給1分。  (4)未達5%不予計分。 |  |  |
| 2.本(104)年度所屬國民中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3%） | 3 |  |  | 1.本項資料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統數字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提供。計算方式為所屬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學生選習人數/所屬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  2.得分說明如下：  (1)達5%以上者，或較103年比率提高1％以上給3分。  (2)達2%以上未達5%給1分，或較103年比率提高0.5％給2分。 |  |  |
| 1. 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0%) | 1.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辦法，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研習。（3%） | 3 |  |  | 1.本項資料現場訪視。  2.請檢附相關辦法、研習活動資料(含簽到表)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3.已訂定相關辦法給1分，已辦理本土語言認證研習給2分。 |  |  |
| 2.本(104)年度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4%） | 4 |  |  | 1.本項資料現場訪視。  2.本項資料請檢附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名冊(含姓名及證書字號)。  3.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採計104年度報考資料，原住民族語則採計103年度報考資料。  4.得分說明如下：(1)、(2)及(3)需達到下列人數區間，且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至少占10%；(4)需達人數區間，但無人數比率限制(採四捨五入計算)。  (1)國中小班級數總計達6,000班以上之縣市: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桃園縣，國中小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總達55人以上，給4分。  總達45人以上未達55人，給3分。  總達35人以上未達45人，給2分。  總達25人以上未達35人，給1分。  (2)國中小班級數總計達2,260班以上未達  6,000班以下之縣市: 新竹縣、苗栗縣、彰  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國中小  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總達40人以上，給4分。  總達30人以上未達40人，給3分。  總達20人以上未達30人，給2分。  總達10人以上未達20人，給1分。  (3)國中小班級數總計達1,000班以上未達  2,260班以下之縣市:基隆市、新竹市、嘉  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國中小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總達30人以上，給4分。  總達20人以上未達30人，給3分。  總達10人以上，未達20人給2分。  總達5人以上未達10人給1分。  (4)國中小班級數總計達1,000班以下之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總達15人以上給4分。  總達10人以上未達15人給3分。  總達5人以上未達10人給2分。  總達2人以上未達5人給1分。 |  |  |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3%） | 3 |  |  | 1.本項資料依據本土語言填報系統數字評定，或由地方政府提供紙本資料。  2.得分說明如下：  (1)達30％以上者給3分。  (2)達15％以上未達30％者給2分。  (3)達8％以上未達15％者給1分。 |  |  |
|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5%) | 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5%） | 5 |  |  | 1. 自評說明中，需將所轄學校校數，及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列出：  | 各級學校  校數 | 縣市所轄校數 | 有配合選訂臺灣母語日之校數 | 備註 | | --- | --- | --- | --- | | 公立高中職 |  |  |  | | 私立高中職 |  |  |  | | 公立國中 |  |  |  | | 私立國中 |  |  |  | | 公立國小 |  |  |  | | 私立國小 |  |  |  | | 公幼 |  |  |  | | 私幼 |  |  |  | | 合計 |  |  |  |  1. 得分說明如下： 2. 實施率未達90％者，不予計分。 3. 實施率達90％以上者，得3分。 4. 實施率達100％者，得5分。   學校可將相關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母語日當天活動之影音、照片等置於學校網站，供本部直接抽查，亦可提供書面資料受審，爰請縣市提供所轄各級學校清冊，供抽查。未能提供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  |  |
|  | **小計** | 21 |  |  |  |  |  |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8%）**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 行政規劃與運作（6%）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補救教學執行困難之學校提供具體輔導措施，並加以追蹤督導。（6%） | 6 |  |  | 1.提供所屬國民中小學下列訪視學校名冊：  (1)提供103-104年完成訪視(督導)之學校清單及104年完成訪視(督導)各校之訪視(督導)紀錄。  (2)提供105年規劃進行訪視之學校清單及訪視項目規劃。  2.完整提供前項資料者，給予2分，資料未完整者以0分計。  3.於104年度內進行積極作為，提供學校必要協助、解決困難或持續追蹤考核等，且符合下列事項者再分別給分：  (1)進行訪視者，須檢附訪視紀錄，且該訪視確實針對該校執行困難處提供輔(督)導及協助並持續追蹤，給予2分。  (2)召開會議者，須檢附會議紀錄，且依會議決議，輔(督)導及協助該校並持續追蹤，給予2分。 |  |  |
| 1. 補救教學辦理特色（2%） | 辦理縣市其他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2%） | 2 |  |  | 1.提供辦理補救教學之特色資料，例如：於104年度自辦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或學生學習階模評選；與民間團體合作補救教學教師或教材資源：或推動課中執行補救教學等實驗課程等。  2.各項補救教學特色推動措施請具體條列，每項特色給予1分，至多2分，且其內容不得與上開各項評鑑項目或104年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必要工作項目重複。  3.承上，所提供之特色措施，如僅於規劃中、一紙公文為政策宣導、一次會議且其後續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作為者，或為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既定重點工作必要推動者，不予給分。 |  |  |
|  | 合 計 | 8 |  |  |  |  |  |

**七、學生成績評量（7%）**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7%) | 1.所轄國中小確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4%） | 4 |  |  | 1.所轄國中小皆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於評量制度內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  2.提供所轄學校訂定成績評量制度之佐證資料方予以計分。  3.給分標準(請參考附件)：  (1)已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給予2分。  (2)已於成績評量規定內(或可另外訂定)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給予2分。 |  |  |
| 2.年度內未曾接獲有關模擬考及成績評量之陳情函或能針對民眾陳情案件於1個月內查明妥處，回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部國教署。（3%） | 3 |  |  | 依本部國教署提供資料直接給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疑義請檢附相關資料供查驗，方予以更正計分。 |  |  |
|  | 小計 | 7 |  |  |  |  |  |

附件

**104年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別： | | | | |
| 編號 | 校名 | 督導紀錄及給分標準 | | 優點或待改進事項之建議 |
| 所轄國中小已依成績評量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成績評量注意事項或相關規定(措施) (2%)。（符合請打勾） | 已於成績評量規定內(或可另外訂定)明確訂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2%)。（符合請打勾）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八、教學正常化（14%）**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12%) | 1.健康教育課程由健康教育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給分標準：  (1)平均達55％以上，或較103年比率提高 10％以上，可得2分。  (2)達45％以上，未達50％，或較103年比率提高5％以上，可得1分。 | 2 |  |  | 1.專長授課比率以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授課系統資料為檢核依據，請各直轄市、縣(市)督導學校確實填報。  2.以全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授課節數計算專長授課比率，計算方式如下：專長授課節數/授課總節數\*100％{扣除18(含）班以下學校}。  3.合格教師專長授課係指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或加註第2專長證書，並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  |  |
| 2.體育課程由體育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平均達73％以上，或較103年比率提高5％以上。 | 2 |  |  |  |  |
| 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由綜合活動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給分標準：  (1)平均達50％以上，或較103年比率提高10％以上，可得2分。  (2)達40％以上，未達50％，或較103年比率提高5％以上，可得1分。 | 2 |  |  |  |  |
| 4.視覺藝術課程由視覺藝術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平均達70％以上，或較103年比率提高10％以上。 | 2 |  |  |  |  |
| 5.音樂課程由音樂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平均達72％以上，或較103年比率提高5％以上。 | 2 |  |  |  |  |
| 6.表演藝術課程由表演藝術合格教師授課節數比率。給分標準：  (1)平均達40％以上，或較103年比率提高10％以上，可得2分。  (2)達30％以上，未達40％，或較103年比率提高5％以上，可得1分。 | 2 |  |  |  |  |
| 1. 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2%) | 年度內未曾接獲檢舉函（包括監察院調查案件、本部國教署函轉檢舉案件）或能針對檢舉內容，於1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妥處、回覆陳情人查處結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2%） | 2 |  |  | 1.依本部國教署之資料直接給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疑義請檢附相關資料供查驗，方予以更正計分。  2.本項目有關「教學正常化」之計分內容不包括評量正常化。 |  |  |
| 小計 | | 14 |  |  |  |  |  |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10%）**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數或核定招收數成長情形(5%) | 1-1.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1%以上；或全縣(市)轄屬公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幼生數逾全縣2歲至5歲幼兒合計之戶籍人口數者。 | 5 |  |  | 1.一律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資料為標準，103學年度資料基準日為103年11月1日；104學年度基準日為104年11月1日(扣除已自請停辦並經核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據點數及核定招收總人數)。  2.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3.公共化幼兒園據點數比率=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公私立幼兒園園數(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0％(本園及分班分別採計)。  4.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數/公私立幼兒園(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核定招收總人數×100％。  5.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6.訪視細項1-1至1-5，倘受訪縣(市)有據點數增加，但總招收人數減少之情形者，以該項得分之50%計分。 |  |
| 1-2. 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8%以上未達1％；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5%以上者。 | 4 |  |  |
| 1-3.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6%以上未達0.8％；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40%未達45%者。 | 3 |  |  |
| 1-4.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0.3%以上未達0.6％；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5%未達40%者。 | 2 |  |  |
| 1-5.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總招收幼生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未達0.3%；或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比率達30%未達35%者。 | 1 |  |  |
| 1-6.全縣(市)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數或核定招收總人數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無成長。 | 0 |  |  |
| (二)公立幼兒園招生率(5%) | 2-1.全縣(市)公立幼兒園總招生率達90%以上；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4%以上。 | 5 |  |  | 1.幼生就學數一律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資料為標準，103學年度資料基準日為103年11月1日； 104學年度基準日為104年11月1日。104學年度核定招收總人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4年11月1日前報送本署之各園實際可招收數為基準。  2.本項指標所稱公立幼兒園包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相關規定，明定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得減收招生數者，得納入就讀人數計算，其實際減收名額，依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安置結果及幼兒實際就學情形計列。  4.計算方式︰總招生率=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實際招收總人數÷全縣(市)公立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100％。  5.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  |
| 2-2.全縣(市)公立幼兒園總招生率達85%以上但未達9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3%以上但未達4%。 | 4 |  |  |
| 2-3.全縣(市)公立幼兒園總招生率達80%以上但未達8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2%以上但未達3%。 | 3 |  |  |
| 2-4.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75%以上但未達80%；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成長率達1%以上但未達2%。 | 2 |  |  |
| 2-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達70％以上但未達75%，或與前一學年度相較為正成長，但成長率未達1%。 | 1 |  |  |
| 2-6.全縣(市)公立幼兒園總招生率未達70%，且與前一學年度相較未成長。 | 0 |  |  |

**十、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5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措施(4%) | 1.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20%(含)以上。 | 4 |  |  | 1.一律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所下載之幼生數為基準，普查人數之基準日為104年8月1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數之基準日為104年11月1日。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104年8月1日下載之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清冊，就其未入園原因全數進行普查。  3.上開普查結果應於104年9月30日前函送普查情形調查表，並採計受訪縣(市)之發文日期，且來文須敘明普查方式及後續提供之追蹤輔導模式。  4.輔導改善比率=(普查人數－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數)/普查人數×100％。  5.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  |
| 2.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15%以上但未達20%。 | 3 |  |  |
| 3.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10%以上但未達15%。 | 2 |  |  |
| 4.受訪縣(市)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且輔導改善比率達5%以上但未達10%。 | 1 |  |  |
| 5.受訪縣(市)未於指定期限內函送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未入園原因普查情形調查表；或輔導改善比率未達5%。 | 0 |  |  |

**十一、課後留園辦理情形(10%)**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學期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 1-1.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6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10%以上。 | 5 |  |  | 1.公立幼兒園園數(含分班)，103學年度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為標準；104學年度以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為標準，資料基準日為104年11月1日。  2.課後留園服務開辦園數(含分班)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基準，本園與分班分別計算之；各類特教(巡迴)班不計入辦理園數。  3.本項指標所稱寒假期間為104年1月28日至2月17日，暑假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8月29日。  4.學期期間開辦比率計算方式：  (1)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開辦比率(A)=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開辦比率(B)=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3)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平均開辦比率(C)=(A+B)÷2(%)。  5.寒暑假期間開辦比率計算方式：  (1)暑假課後留園開辦比率(D)=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2)寒假課後留園開辦比率(E)=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3)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平均開辦比率(F)=(D+E)÷2(%)。  6.開辦比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7.公立幼兒園所在行政區符合104年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地區定義(臺東縣綠島鄉得比照辦理)，且經調查家長意願確無開辦課後留園需求者，得檢附以下佐證資料，計入各階段之辦理園數：  (1)受訪縣(市)訂定之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2)全縣(市)偏鄉地區之公立幼兒園清冊一份。  (3)未開辦幼兒園之各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開辦意願調查單、家長已簽名(章)之回條及幼兒園未開辦情形彙整表。  8.前開開辦意願調查單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  9.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三縣得以1-7~1-12或2-7~2-12採計。應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受訪縣(市)訂定之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2)全縣公立幼兒園清冊一份。  (3)各辦理階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彙整表。(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資料為準)  (4)未開辦幼兒園之各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開辦意願調查單及家長已簽名(章)之回條。  10.1-7~1-12學期期間有意願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比率計算方式：  (1)103學年度第2學期有意願開辦比率(A)=有意願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2)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有意願開辦比率(B)=有意願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3)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平均有意願開辦比率(C)=(A+B)÷2(%)。  11.2-7~2-12寒暑假期間有意願開辦辦課後留園服務比率計算方式：  (1)暑假有意願開辦比率(D)=有意願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2)寒假有意願開辦比率(E)=有意願開辦園數÷公立幼兒園園數×100%。  (3)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平均有意願開辦比率(F)=(D+E)÷2(%)。  12.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因校(園)舍工程致生幼兒安全疑慮而無法開辦課後留園服務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不計入各該辦理期間公立幼兒園園數。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文。  (2)工程項目、地點及施工期程確實影響該期間開辦之證明文件。 |  |
| 1-2.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55%以上但未達6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8%以上但未達10%。 | 4 |  |  |  |
| 1-3.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50%以上但未達5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6%以上但未達8%。 | 3 |  |  |  |
| 1-4.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45%以上但未達5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3%以上但未達6%。 | 2 |  |  |  |
| 1-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40%以上但未達4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3%。 | 1 |  |  |  |
| 1-6.全縣(市)公立幼兒園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負成長。 | 0 |  |  |  |
| 1-7.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100%。(限離島縣市) | 5 |  |  |  |
| 1-8.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8%以上但未達100%。(限離島縣市) | 4 |  |  |  |
| 1-9.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6%以上但未達98%。(限離島縣市) | 3 |  |  |  |
| 1-10.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4%以上但未達96%。(限離島縣市) | 2 |  |  |  |
| 1-11.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2%以上但未達94%。(限離島縣市) | 1 |  |  |  |
| 1-12.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未達92%。(限離島縣市) | 0 |  |  |  |
| (二)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辦理情形(5%) | 2-1.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40%以上；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10%。 | 5 |  |  |  |
| 2-2.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35%以上但未達4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8%以上但未達10%。 | 4 |  |  |  |
| 2-3.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30%以上但未達3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6%以上但未達8%。 | 3 |  |  |  |
| 2-4.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25%以上但未達3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成長達3%以上但未達6%。 | 2 |  |  |  |
| 2-5.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達20%以上但未達25%；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正成長但未達3%。 | 1 |  |  |  |
| 2-6.全縣(市)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平均開辦比率未達20%；或較前一年度平均開辦比率為負成長。 | 0 |  |  |  |
| 2-7.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100%。(限離島縣市) | 5 |  |  |  |
| 2-8.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8%以上但未達100%。(限離島縣市) | 4 |  |  |  |
| 2-9.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6%以上但未達98%。(限離島縣市) | 3 |  |  |  |
| 2-10. 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4%以上但未達96%。(限離島縣市) | 2 |  |  |  |
| 2-11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達92%以上但未達94%。(限離島縣市) | 1 |  |  |  |
| 2-12.已積極宣導且有意願提供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園數平均未達92%。(限離島縣市) | 0 |  |  |  |

**十二、符合法令規定情形（6％）**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4%) | 1-1.103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且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100%。 | 4 |  |  | 1.103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情形、公告情形、評鑑結果及追蹤輔導情形說明如次：  (1)103學年度基礎評鑑辦理園數(含分班)以受訪縣(市)所定「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為基準。  (2)103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情形、公告情形、評鑑結果，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104年9月30日之登載資料為準：  A.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上傳園數÷基礎評鑑總園數×100%。  B.追蹤輔導比率=輔導園數÷基礎評鑑「部分指標通過」園數×100%。(請檢附各園(含分班)輔導相關文件)  (3)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之幼兒園，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致無法辦理追蹤輔導者，受訪縣市應檢具相關公文，其園數始得自「部分指標通過」園數扣除。  2.金門縣及連江縣103學年度尚未啟動基礎評鑑，爰以基礎輔導辦理情形或指定指標查察情形擇一為訪視項目，並應檢附輔導或查察相關資料：  (1)受訪縣市所轄公私立幼兒園應全數進行輔導或查察。  (2)以基礎輔導辦理情形為訪視項目者，應檢附各次輔導相關資料，如：簽到表、輔導紀錄等。  (3)如以指定指標查察情形為訪視項目者，應自「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擇定以下5項指標進行查察：  A.3.1.2「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B.4.2.1「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C.4.3.1「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D.5.2.2「男、女廁應分別設置；若未分別設置，則應有隔間設計」。  E.6.2.3「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4)追蹤輔導比率=輔導園數÷查察結果為「不符合」園數×100%。(請檢附各園(含分班)輔導相關文件)  (5)辦理基礎輔導比率：辦理基礎輔導園數/轄內公私立幼兒園園數×100％；103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園數(含分班)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為標準。 |  |
| 1-2.103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 | 3 |  |  |  |
| 1-3.103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追蹤輔導比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 | 2 |  |  |  |
| 1-4.103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針對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但追蹤輔導比率未達85%。 | 1 |  |  |  |
| 1-5.103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100%；或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且未針對103學年度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提供輔導措施。 | 0 |  |  |  |
| 1-6.103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100%，且輔導次數達2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100%。(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 4 |  |  |  |
| 1-7.103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且輔導次數達2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90%以上但未達100%。(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 2 |  |  |  |
| 1-8.103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辦理基礎輔導比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且輔導次數達2次以上；或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並就查察結果為「不符合」者提供輔導措施，且追蹤輔導比率達85%以上但未達90%。(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 1 |  |  |  |
| 1-9.103學年度未辦理基礎評鑑之縣市，轄內各園均未辦理基礎輔導；或未針對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及6.2.3進行查察。(金門縣及連江縣適用) | 0 |  |  |  |
| (二)幼兒園追蹤評鑑辦理情形(2%) | 2-1.102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並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 | 2 |  |  | 1.102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情形及公告情形說明如次：  (1)102學年度追蹤評鑑幼兒園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104年9月30日所列名單為準。  (2)102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情形及公告情形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104年9月30日登載資料為準；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上傳園數÷追蹤評鑑總園數×100%。  2.102學年基礎評鑑結果均為「全數指標通過」或該學年尚未啟動基礎評鑑之縣(市)，本訪視項目以2分計。 |  |
| 2-2.102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達100%，但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 | 1 |  |  |  |
| 2-3.102學年度追蹤評鑑報告上傳率未達100%，且未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告。 | 0 |  |  |  |

**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非常項目」【國教署-國中小組】**

縣市別： 年 月 日

項目：個案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受補助案件名稱：

【評分說明】

一、本項考評係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急迫或特殊需求而個案提出申請並獲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之案件。

二、本項之評分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三、符合本補助案件者，每一補助案件填此表一份；補助多案者，將個別計算並加總扣減積點。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地方自評(含說明) | 填表說明 | 扣減  積點 | 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執行進度 | 1.評分標準如下：  依核定函所列應完成期限為審核標準，逾時未完成(含未報結)者扣減積點。  2.凡每案件未達前述標準者，均予以扣減積點3點。 | 1.教育部核定經費日期：  年 月 日，迄訪視當日已滿 個月，工程執行進度應為  2.教育部經費核定文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於核定時限內完成？  □是。　□否。  4.其他說明：＿＿＿＿＿＿＿＿＿＿＿＿＿＿＿＿。 | 1.應提供佐證資料備供查核(如公文、成果、照片及收支結算表等)  2.倘為天然災害影響工程進度，應於訪視前併同佐證資料函文報署展延；非屬天然災害者皆應依左列標準評分。 |  | ※有涉學校端 |
| 總扣減積點 | |  | | | |

聯絡人：沈怡君(電話：02-77367428，E-Mail：e-j220@mail.k12ea.gov.tw)

**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非常項目」【國教署-國中小組】**

縣市別： 年 月 日

項目：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評分說明】

一、本項考評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依據預計解除列管檢核機制，以落實全數解除列管。

二、本項之評分依本署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地方自評(含說明) | 填表說明 | 扣減  積點 | 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閒置校舍待活化解除列管情形 | 依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解列之情形評分，評分標準如下：未解除列管之學校扣減積點1.5點。 | 1.已於＿＿＿＿＿＿＿＿報署解除列管（文號：＿＿＿＿＿＿＿＿）。  2.無法如期解除原因說明：＿＿＿＿＿＿＿＿ | 1.為確保閒置校舍能達致活化，請落實完成解除作業。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全數活化解除率達者100％，則不扣分；反之，尚有待活化未達100％者，則依實際執行率酌予扣減積點，並請確實落實完成。  3.如於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 後列管之閒置校舍，未完全活化則不予扣分(1年活化期限)。 |  | ※縣市端填寫 |
| 總扣減積點 | |  | | | |

聯絡人：陳冠穎（Tel：02-7736-7476，E-mail：e-j159@mail.k12ea.gov.tw）

**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非常項目」【國教署-國中小組】**

縣市別： 年 月 日

項目：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補照情形

【評分說明】

一、本項考評係指各縣市暨所轄國民中小學對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完成使用執照領用及安全改善之情形。

二、本項之評分依本署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地方自評(含說明) | 填表說明 | 扣減  積點 | 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改善情形 | 依列管103年度所轄未領有使用執照棟數，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執照領用(或安全疑慮改善)之情形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總完成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扣減積點5分。  2.總完成率達50％以上未達60％者，扣減積點10分。  3.總完成率達40％以上未達50％者，扣減積點15分  4.總完成率未達40％以上者，扣減積點20分。 | 1.103年度列管棟數完成率為＿＿％，尚餘國小\_\_\_\_棟，國中＿＿棟未完成領有使用執照。  (1)已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國中\_\_\_棟、國小\_\_\_棟  ①已拆除棟數：國中\_\_\_棟、國小\_\_\_棟  ②建議拆除尚未拆除，含右列(3)情形：國中\_\_\_棟、國小\_\_\_棟  ③建議補強尚未完成補強，含右列(4)情形：國中\_\_\_棟、國小\_\_\_棟  ④符合右列(5)情形：國中\_\_\_棟、國小\_\_\_棟  ⑤符合右列(6)情形：國中\_\_\_棟、國小\_\_\_棟  2.未完成領有103年度使用執照原因說明：＿＿＿＿＿＿＿＿＿＿＿＿＿＿＿＿＿＿＿＿＿＿ | 1.103年度「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名單及校數依據國教署「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評估及補強暨鄰近順向坡學校列管會議」資料為參據。  2.左列評定「完成」之標準為：  (1)已領有使用執照棟數  (2)已拆除棟數  (3)列管中建議拆除，且已排入104-106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辦理或已籌編經費於104年度辦理拆除者。  (4)列管中建議補強，已完成(含辦理補強工程中、辦理補強設計中且已編列補強工程經費及已籌編經費於104年度辦理補強工程)之棟數。  (5) 建議拆除或補強校舍使用已達使用年限95%(四捨五入至個位數)或2年後將無使用需求，並確定於使用年限屆滿及無使用需求隔年專案列管拆除，且定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者。  (6)於視導年度之次年度辦理裁併校作業者(如105年度將辦理裁併校學校，則不扣減104年度統合視導指標積分)。  (7)前述已籌編經費或該校將於次年度辦理裁併校者，應提供相關公文、預算書等佐證資料；若是編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目者，爾後若調整或刪除該列管校舍名單或未於次年度實際辦理裁併校作業者，則應扣減當年度視導積點。  3.計分方式：(103年度已完成棟數)/103年度提報列管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棟數\*100%=完成率 |  | ※有涉學校端 |
| 總扣減積點 | |  | | | |

聯絡人：沈怡君(電話：02-77367428，E-Mail：e-j220@mail.k12ea.gov.tw)

**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非常項目」【國教署-國中小組】**

縣市別： 年 月 日

項目：持續追蹤督導教學正常化抽訪學校之辦理情形

【評分說明】

一、本項考評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持續追蹤輔導教育部102至103年度正常化教學抽訪之受訪學校至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二、針對未依規定辦理教學正常化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地方自評(含說明) | 填表說明 | 扣減  積點 | 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追蹤督導抽訪學校情形，並針對未依規定辦理者之議處情形 | 1.未追蹤教育部102-103年受訪學校至完成改善者，扣5點。  2.針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議處校長及老師等相關人員者，扣10點。 |  | 1.請檢附102至103年度受訪學校之追蹤輔導資料（例如公文、會議紀錄等），無資料不予計分。  2.請檢附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之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  |  |
| 總扣減積點 | |  | | | |

聯絡人：廖慧伶小姐（電話：02-77367450、e-mail：[e-j210@mail.k12ea.gov.tw](mailto:e-j210@mail.k12ea.gov.tw)）

**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非常項目」【國教署-國中小組】**

縣市別： 年 月 日

項目：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評分說明】本項考評項目係依本部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地方自評(含說明) | 填表說明 | 扣減  積點 | 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輔導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情形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施行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理幼兒園者，其契約屆滿後，應即委託公益法人辦理非營利幼兒園(含另覓場地辦理者)或自行辦理公立幼兒園。(是：不扣減積點，否：每園扣減積點3點) |  | 1.左列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報送資料為基準；倘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得予排除。  2.請備妥各園設立許可證明、採購公告或簽辦採購案之公文等相關佐證資料。 |  |  |
| 依「推動非營利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辦理非營幼兒園園數情形 | 直轄市、縣(市)政府104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未達「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所訂目標者。(是：未達園數，每園扣減積點3點；否：不扣減積點) |  | 一律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下載資料為標準，資料基準日為104年12月31日；受訪縣(市)應於基準日前至上開系統完成幼兒園設立許可之登載作業始得採計。 |  |  |
| 總扣減積點 | |  | | | |

聯絡人：吳仲平先生（電話：02-77367459、e-mail：[e-j323@mail.k12ea.gov.tw](mailto:e-j323@mail.k12ea.gov.tw)）